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事项承诺审批

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 | | | 申请方式 | 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
| 申请时间 |  | | | | 告知时间 |  | |
| 审批部门 | 环保城管审批科 | | 承办人 | |  | 联系方式 | 2618257 |
| 审批事项  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 | | | | | |
| 受理条件 | 1.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3.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7.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或与中标人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 | | | | | |
| 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柳州市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表》；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窗口代印）；申请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窗口代印）；  3.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专用车辆的配置清单、产权证明，如属租用的，则同时提供租用协议书；机动车辆（含扫地车、洒水车、各式密闭垃圾运输车）还需提供公安交管部门审验合格的证件；  4.固定的办公、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地（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5.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中标人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经营协议。 | | | | | | |
| 工作流程及  办理时限 | 工作流程：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承诺办结：1个工作日（即办件）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签收 |  | | | | | |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 审批事项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 | | | | 申请方式 | 现场申请、网上申请 |
| 申请时间 |  | | | | 告知时间 |  | |
| 审批部门 | 环保城管审批科 | | 承办人 | |  | 联系方式 | 2618257 |
| 审批事项  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 | | | | | |
| 受理条件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条件是：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 | | | | | |
| 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柳州市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表》；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窗口代印）；申请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窗口代印）；  3.公安交管部门审验合格并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垃圾处理场专用车辆（含扫地车、冲洒水车、推土机、压实机、各式密闭垃圾运输车等）证件和配置清单、产权证明，如属租用的，则同时提供租用协议书；  4.生活垃圾处理场(厂)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5.管理、技术专业人员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工作经历及基本情况说明书；  6.提供垃圾处理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相关文书(含工程验收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8.处理设施的详细介绍（包括所处的具体位置、占地面积、周围环境情况、地质情况、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使用年限、设备能力及清单、人员配备情况等）；  9.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含名称、编号、型号、检验时间等）及购置发票复印件、检验合格证，提供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的平面位置示意图，提供在线监测系统验收合格证；  10.提供废水、废气和废渣可行性处理方案、规划设计方案及监测报告或记录及环保部门对“三废”处理的验收合格报告，如果是采用填埋工艺，还需同时提供垃圾填埋分区方案、填埋计划等；  11.对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2.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与中标人签订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经营协议。 | | | | | | |
| 工作流程及  办理时限 | 工作流程：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签收 |  | | | | | | |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地址：柳州市文昌路66号  监督电话：0772-2620002 | | | | | | | |

附件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承诺审批事项承诺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行政相对人申请采用承诺审批方式办理

行政相对人信用情况良好，符合承诺审批条件

行政相对人按时补齐申请材料且符合法定形式

收回“承诺审批”字样证照和批文，换发普通证照和批文

在该事项的承诺1个工作日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并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行政相对人填写承诺书，提交申请材料

不属于我单位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行政相对人已列入黑名单，不符合承诺审批条件

告知行政相对人通过常规流程申请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一次性告知承诺审批有关情况

附件2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包括所要提交的材料、相关申请人所需要达到的条件；
3. 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活动；
5.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60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
6. 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7.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愿意承担撤销行政许可、失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等法律后果，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受理人员（签字）：

（签字盖章）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